（上接B079版）

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人。

（7）公证天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825.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9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369.97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3家，审计收费总额6,35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钢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张家港行（002839）、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飞力达（300240）、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苏常柴A(000570)、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钢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金时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吴乃静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金时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1	吕卫星	2020年5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3794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邮政编码：610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行为的职责。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 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或监管要求选举独立董事的，其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且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审批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但下列情况除外：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七）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业务。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但下列情况除外：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6,876.7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33,007,434.27元；母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96,511,757.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5,734,908.49元。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2023年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投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暂定一年，自金时新能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借款日一年期LPR计算。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金时新能提供3,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暂定一年，自金时新能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借款日一年期LPR计算。

上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且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72PP53U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3-15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32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	70%
2	杨维清	972	30%
合计		3,24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20,535.25	22,173,828.94
负债总额	371,143.11	7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9,392.14	22,173,096.3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37,964.20	-1,712,643.66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杨维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30291977******95，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在2023年度内且在借款总额范围内，金时新能按月（或季）向公司报送借款使用计划，公司按审定的借款计划使用金额分次向金时新能拨付借款。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暂定一年，自金时新能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

利息计算：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借款日一年期LPR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收，在借款归还时或每年末（年末尚未归还部分）收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金时新能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金时新能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金时新能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金时新能研发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时新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时新能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金时新能研发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监事廖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8、10、11、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3年5月8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250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2508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监事王俊敏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廖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 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 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王俊敏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廖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决定停止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的印刷生产业务。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4月4日前就金时印务停产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于2023年4月7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金时印务停产导致主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目前，公司仍具有生产经营的能力，且预计能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金时印务停产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寻找解决方法，目前，公司拟对金时印务生产设备进行处置，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同时，公司正在洽谈镭射膜、镭射纸等业务来改善公司营业收入，并加快新产业的孵化，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